

# 和平里院区建筑节能及配套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定标报告

根据和平里院区建筑节能及配套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文件要求，定标委员会在评标结束后开展了定标工作：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投资额及招标控制价

项目投资额：9984.94 万元，招标控制价：8891.7900 万元。

2. 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 5 号。

3. 计划工期： 330 日历天。

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人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等要素，完成本项目（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工程及室外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专项及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联调联试、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直至交付使用、并在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和质量问题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

## 二、定标地点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三、定标方式

集体议事法

## 四、推荐中标人理由

经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每位成员独立发表意见，包括对候选人的技术能力、报价合理性、履约风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评

估，择优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 五、拟定中标人情况

(1) 拟定中标人名称：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2) 中标价格：88047717.16 元

(3) 项目负责人：田宗宇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涂其华 陆小原 蔡健名 刘晓刚 李季

招标人：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 定标委员会成员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和平里院区建筑节能及配套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本人声明：在定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定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定标评审过程、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定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定标纪律；服从定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定标委员会成员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涂其华 陈顺李季

敬 刘峻钢



日期：2026年6月5日

## 定标意见表

项目名称：和平里院区建筑节能及配套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讨论，每位成员独立发表意见，包括对候选人的技术能力、报价合理性、履约风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评估。最终按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为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煤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涂其华 蔡建峰  
陈峰李季

刘晓明

日期：2026年6月5日

### 定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和平里院区建筑节能及配套基础设施综合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定标时间：2026年6月5日

| 序号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1  | 陈永泉 |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br> | 84261067    |
| 2  | 涂其华 |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5901538420 |
| 3  | 蔡健冬 |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8701108300 |
| 4  | 刘晓钢 |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3522388025 |
| 5  | 李季  |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1860018822  |